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6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峻豪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41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而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。又受刑人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，而未經羈押者，檢察官於執行時，應傳喚之；傳喚不到者，應行拘提，同法第469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是檢察官如依確定裁判指揮執行，並依該條項規定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張峻豪聲明異議意旨主張其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69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再經本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485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，以114年執字第13049號執行傳票告以否准抗告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，惟檢察官未通盤審酌抗告人一切主、客觀條件，且未考量其無前科紀錄，非屬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所列「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」之事由，亦未給予抗告人表示有無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，其所為指揮之形成程序、內容，難認符合正

當法律程序及基本人權保障，執行檢察官之指揮容有瑕疵，為此提出聲明異議，請求撤銷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執字第13049號指揮處分，另為處分或命執行檢察官再為衡酌云云。然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執庚字第13049號指揮書指揮執行上開確定判決，並發執行傳票通知到案執行，實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。而前開執行傳票命令備註欄記載「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」等旨，並無已經駁回抗告人任何聲請之意旨，更無任何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記載，何況於該執行傳票命令注意事項欄中記載「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」，顯示尚得對於執行有關事項具狀聲請，是前開執行傳票命令有關備註欄之記載事項，核與抗告人是否得就有期徒刑部分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無涉，難認執行檢察官業已否准抗告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。因此，抗告人以收受執行傳票命令通知到案，即臆測執行檢察官業已否准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，尚嫌無據。其執前詞聲明異議，即非可採，因而駁回抗告人對於檢察官執行之聲明異議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猶執持前詞，且謂其不符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所列「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」之基準，執行檢察官不為易刑處分，違反比例原則，而有裁量濫用之違法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其抗告自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